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陈志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陈志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前，陈志斌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陈志斌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陈志斌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在获取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